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6 年度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用友金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用友金融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2014年至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因关联董事王文京、郭新平、吴政平回避表决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按照《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相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用友网络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44,513
用友网络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5,357
用友薪福社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15,519
用友网络	租赁办公用房	1,985,574
用友网络	商标及 UAP 平台授权使用	0

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5,190,475
用友网络	资金池上拨	1,104,165
用友网络	资金池下拨	80,830,349
用友网络	资金池利息收入	1,104,165
用友网络	偿还经营借款	13,498,000

注：其中，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用友网络存在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已于2016年7月5日（申报日）前清理完毕，且已经经过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用友金融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王文京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B座2层101-210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京

（二）关联关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直接持有本公司78.43%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为用友网络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用友网络、薪福社2016年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相关软件及服务分别为8.53万元和21.55万元。

为能够向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公司2016年向用友网络采购

部分软件及相关服务14.45万元。

公司2016年度向用友网络支付办公用房租金198.56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2、上述日常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决策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交易而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议》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